

##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 493 章)

### 表格 7A — 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的 经注册课程的周年申报表 填表须知

#### 一般事项

本须知应与《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条例》)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规则)一并阅读。《条例》第 2 条及规则第 2 条已分别阐释表格内各用词的定义，课程主办者务须细阅。

每份表格只可填报一项课程的数据。如表格不敷应用，可自行复印。请勿删去任何项目或重新编排各项目的次序。

公众人士可向非本地课程注册处(注册处)查阅课程的周年申报表，故请以打字机或以整齐的字體填写申报表。

表格的设计旨在搜集有关该项注册课程的资料。表内项目如不适用，请填上「不适用」，并请为各附件妥为编号。如表格内供填写数据的空位不敷应用，请另页填写。为方便处理周年申报表，课程主办者可提供任何其他有关本周年申报表的资料。

#### 征求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意见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处处长(处长)可征求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的意见，以便核实周年申报表内所载数据。评审局或会直接与课程主办者联络，查询有关课程的进一步数据。

#### 提交表格的安排

请向处长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表格 7A (一式两份)；及
- b. 所需的各份附件 (一式两份)。

课程主办者须于：

- (a) 课程注册日期起计 12 个月或课程注册每满一年后；或
- (b) 课程学年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注册处处长递交上述文件。

## **缴付费用的安排**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的服务费将于完成审核周年申报表后，向课程主办者收取。请于接获通知后，向注册处处长递交注明收款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或银行本票乙张，以缴付有关费用。各项费用的金额请参阅于本处网站 <http://www.edb.gov.hk/ncr> 刊登的「收费一览表」。

##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 14 号  
6 楼 603 室  
教育局  
非本地课程注册处

电话号码：(852)2520 0255 或 (852)2520 0559

传真号码：(852)2520 0061

电邮地址：[enquiry\\_ncr@edb.gov.hk](mailto:enquiry_ncr@edb.gov.hk)

## **重要提示**

请确保课程名称、注册编号和颁授资格名称与以往申报的相同，并与注册处的纪录一致。如果课程和/或颁授资格名称已更改，但尚未通知注册处处长，请立即通知注册处。

### **A部 主办者资料**

请在本部提供主办者的最新资料。如主办者先前提提交的证明文件在本申报表涵盖期内曾经更改或续期，请按下列要求于附件1提交有关文件的副本。

- 如主办者属个人，须提供主办者之身分证副本，及附有主办者通常居住或进行业务地址的证明文件(如水电费账单或银行账单或其他相关文件)；
- 如主办者是根据《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 注册之学校，须提供有关学校之注册证书副本；
- 如主办者是一家公司(包括独资、合伙机构/联营集团或有限公司)，须提供附有该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 如主办者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2(1)条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须提供显示该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的水电费账单；
- 如主办者属不是公司的法人团体，或属不是法团的团体，须提供附有该团体处理业务的地址之证明文件副本(如社团注册)。

## B部 负责提供课程的非本地机构数据

请在本部提供负责提供课程的非本地机构的最新资料。如有关机构在本申报表涵盖期内曾经获再评审/再认可/延长注册，请于附件2按评审局的要求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国家/地区	要求之非本地机构评审/认可文件例子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澳洲 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gency (TEQS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li>澳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ASQA) 发出的认可文件</li><li>澳洲 Victorian Registration &amp;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VRQ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ul>
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国教育部发出之全国高等学校名单</li></ul>
新西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西兰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ul>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瑞士 Swissuniversities 更新 “Recognised or Accredited Swis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ul>
英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证明非本地机构地位之相关英国枢密院令</li><li>英国 The 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Ofqual) 发出的认可文件</li><li>英国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ul>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相关地区评审机构(如 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SACS)/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 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ul>

注：上述仅为参考例子。非本地机构应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其根据所属国家的教育制度的认可地位。

## C部 负责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资料

本部只适用于注册的课程是由另一颁授资格的机构/团体评审或认可的。

请在本部提供负责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的最新资料。如有关机构在本申报表涵盖期内曾经获再评审/再认可/延长注册，请于附件3按评审局的要求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国家/地区	要求之非本地机构评审/认可文件例子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澳洲 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gency (TEQS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 <li>▪ 澳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ASQA) 发出的认可文件</li> <li>▪ 澳洲 Victorian Registration &amp;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VRQ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 </ul>
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教育部发出之全国高等学校名单</li> </ul>
新西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西兰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 </ul>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瑞士 Swissuniversities 更新的“Recognised or Accredited Swis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 </ul>
英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明非本地机构地位之相关英国枢密院令</li> <li>▪ 英国 The 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Ofqual) 发出的认可文件</li> <li>▪ 英国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 </ul>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关地区评审机构 (如 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SACS)/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 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li> </ul>

注：上述仅为参考例子。非本地机构应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其根据所属国家的教育制度的认可地位。

## D部 费用、缴费及退款安排

请参阅《条例》第 10(3)(d)及(e)条及规则第 4 及 6 条有关收取和退还各项费用的安排。主办者在录取学员前，务须向学员清楚阐明收费和退还费用的安排。请于附件 4 提供最近一份主办者与学员之间列明收取及退还各项费用安排的合约副本（不论在申报表涵盖期内有关合约内容是否曾经作出更改）。

## E部 招生及录取学员纪录

**第 1 项:** 「招生次数」是指在本申报表涵盖期内,接受入学申请的具体期间的次数。例如,一个于 10 月开始之课程于 6 月至 9 月期间接受申请,「招生次数」应填上「1」次,日期则应填上「由 6 月至 9 月」。

「录取学员次数」是指在本申报表涵盖期内,通常在同一日期或在短暂(假设 1 周)期间内开始学习的一组学员。例如,如果一组学员一起在 10 月 1 日开始他们的课程学习,「录取学员次数」应填上「1」次,日期则应填上「10 月 1 日」。

如课程在全年任何时间均接受入学申请,而学员亦可于全年任何时间开始他们的课程学习,请于「招生次数」及「录取学员次数」填上「全年」。

**第 3 项:** 「新录取学员」指在本申报表涵盖期内开始修读课程的学员。因获批延期修读或休假后复课的学员不应计算在内。

**第 4 项:** 「圆满修毕课程的学员」是指在本申报表涵盖期内完成有关课程,并达到课程的所有要求,因而可获颁授非本地学术资格的学员。

**第 5 项:** 「退学的学员」是指在本申报表涵盖期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继续修读课程并未获颁发有关资格的学员。在本申报表涵盖期获批延期修读或休假的学员不应计算在内。

**第 6 项:** 「仍注册的学员」是指在本申报表涵盖期结束时,仍在修读课程的学员,包括获批延期修读或休假的学员。

## F部 有关香港课程和所属国家课程的资料

为正确评核本周年申报表,主办者必须填报 F 部要求的所有数据,及于附件 5 及附件 6 提交所需文件。

**第 4 项:** 有关香港课程和所属国家课程的细项

**第 3 列:** 指申请注册时在表格 1A 所填报或其后向注册处申报的下列任何一种教授方式的更改:

- 只进行面授
- 遥距学习兼面授
- 遥距学习而不设面授
- 先前注明的其他方式

**第 4 列:** 请说明香港课程和所属国家课程的最短、标准及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如课程设有多种上课方式(例如全日制和兼读制),请提供所有

上课方式的修读期数据。

标准修读期:	请说明学员以基本/最低入学资格入读课程，并在无学分豁免/延期修读的情况下所需的修读期。此期间应为在正常情况下，一名学员可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时间，并包括所有非上课时间（如学期之间的假期）。
最短修读期:	请说明一名学员在可能情况下可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最短修读期，例如一名学员以最高课业负荷上限完成课程或获最高学分豁免/学分转移后修读课程的年期。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	请说明可容许一名学员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最长修读期。在一般情况下，学员如未能在最长修读期内完成课程，应被视为不合格及不能继续修读此课程。

第 6 列: 就所属国家课程而言，英语水平要求是指世界各地学员修读该课程所需具备的英语水平，即 GCSE、TOEFL 或 IELTS 的成绩。

第 8 列: 指批核豁免修读的学分/学科数目的负责单位，例如由所属国家人员批核，或香港人员协同所属国家人员批核。

第 9 列: 指学科/单元的任何增删或更改，及/或各学科/学分所占比重的改动。

第 10 列: 指学员毕业并获颁发有关资格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取得及格的单元/学科的数目、提交并取得合格的作业数目、通过考试的数目、考试及格的分数/等级、完成研究/论文/专题作业、完成实习等。

第 11 列: 「评核项目」是指笔试、持续评核、研究/论文/专题作业及/或其他早前填报的项目。

第 12 列: 指审核测验、评核和考试结果的标准、程序和批准机构的更改。

第 13 列: 指校外考试委员/审题员的聘任、聘任准则和程序的更改。

第 14 列: 指早前填报的学习材料、图书馆设施、信息科技设施、学科导师/辅导人员、语文辅导、学习技巧等各类服务。

第 5 项: 如整个香港课程或个别单元/学科(包括研究/论文/专题作业)的讲授课堂、导修课堂及小组讨论所占的必修/选修教学时数，及所属国家机构的教学人员及香港的教学人员在整个香港课程或个别单元/学科的教学时数在申报表涵盖期间有所更改，

请于附件 7 按表格内指明的格式提交整个香港课程或受影响单元/学科的数据。

第 6 项 第 5 栏：「其他人员」指获委派参与香港课程的非本地教学人员，而该等人员并无参与所属国家课程的教学活动。

## **G部 注册条件**

请列出这项课程注册施加的条件及课程主办者已经/现正实行的相应措施。

注册处处长已就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后获注册之课程施加条件，要求主办者由学员开始就读课程起至完成课程(或因任何原因结束修读) 日期后两历年内，妥善备存以下文件的副本：每名就读课程学员的申请表格、录取通知书、与学分豁免有关的文件、出席纪录、成绩表、证书及付款纪录。课程主办者应列出已经/现正实行的相应措施。

## **H部 质素保证程序**

第 1 项：如在申报表涵盖期间，所属国家课程或香港课程曾进行重新评审/认可/复审，请于附件 8 按评审局下列之要求提交有关的评审报告，并夹附有关的证明文件以供审阅：

评审项目	要求提供之相关证明文件
所属国家的相同/可 比拟课程	<p><u>校内重新评审/核准</u></p> <p>(i) 由颁发资格机构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会/学术委员会/该机构最高学术主管明确表示所属国家课程及颁发资格已获核准的会议纪要。如能提供核准的有效期为佳。</li> <li>■ 评审小组报告(如有)</li> </ul> <p>(ii) 提供课程之机构(如与颁发资格机构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机构最高学术主管明确表示所属国家课程及颁发资格已获核准的会议纪要。</li> </ul> <p><u>校外重新评审/核准(如需由校外评审机构评审)</u></p> <p>由校外评审机构, 如国家评审机构或所属国家教育当局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份说明所属国家课程已获核准的书面核准文件(如能提供核准之有效期为佳)</li> </ul>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份说明所属国家机构可在所属国家开办该课程的书面核准文件(如能提供核准之有效期为佳)</li> </ul>
例子	<p><u>英国及澳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可大学的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核准开办所属国家机构课程或学术委员会辖下的教学质素委员会/附属委员会核准最新的课程覆审/更改的会议纪要; 及/或</li> <li>■ 由一有资格颁授学位的最高学术主管核准课程最新的课程覆审及颁授资格; 及由英国官方资格及考试规管机构(Ofqual) 或澳洲职业导向教育及训练数据库的核准证明。</li> </ul> <p><u>美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董会核准所属国家机构的课程或最高学术主管核准最新的覆审/更改; 及</li> <li>■ 相关地区评审机构(如 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SACS)/ Texas</li> </ul>



评审项目	要求提供之相关证明文件
	<p>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有关所属国家课程或机构的信函。</p> <p><u>中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教育部核准所属国家课程的文件</li> </ul>
香港课程	<p><u>校内重新评审/核准</u></p> <p>(i) 由颁发资格机构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上述所属国家课程的所需文件相同</li> </ul> <p>(ii) 提供课程之非本地机构(如与颁发资格机构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上述所属国家课程的所需文件相同</li> </ul> <p><u>校外重新评审/核准(如需由校外评审机构评审)</u></p> <p>由校外评审机构，如国家评审机构或所属国家教育当局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上述所属国家课程的所需文件相同。</li> </ul>
例子	<p><u>英国及澳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学质素委员会作为所属国家机构的最高学术主管核准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相关会议纪录。</li> <li>■ 由一有资格颁授学位的最高学术主管核准课程最新的课程覆审及颁授资格；及由英国官方资格及考试规管机构(Ofqual) 或澳洲职业导向教育及训练数据库的核准证明。</li> </ul> <p><u>美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董会核准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及</li> <li>■ 相关地区评审机构(如 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SACS) /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核准有关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信函。</li> </ul> <p><u>中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属国家机构之最高学术主管核准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最新覆审及颁授资格的会议纪录。</li> </ul>

第 3 项：请于附件 9 提交申报表涵盖期间推行的新质素保证措施/制度之相关核准文件(例如大学的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辖下的教学质素委员会/附属委员会核准最新的课程覆审/更改的会议纪录)，及最新的质素保证手册。

#### **I部 香港课程教学人员聘任要求及资料**

第 1 项：请于附件 11 提交申报表涵盖期间对更改所属国家课程和香港课程的教学人员的聘任要求之相关核准文件(例如大学的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辖下的教学质素委员会/附属委员会核准最新的课程覆审/更改的会议纪录)。

第 2 项：请提供香港教学人员的详细资料。如需要更多空位填写，可把表格复印，或按照同样格式另页填写。

#### **J部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进行的教学活动**

请说明在申报表涵盖期间为学员提供的各项教学活动(包括讲授课堂、导修课堂、实习课堂和其他督导活动)的总时数。如需要更多空位填写，可把表格复印，或按照同样格式另页填写。

#### **K部 收生纪录及学员数据**

请提供在申报表涵盖期内收生纪录及香港学员的详细资料。如需要更多空位填写，可把表格复印，或按照同样格式另页填写。

第 2 项： 「申请日期」－ 指学员正式提交入读课程申请的日期。

「录取日期」－ 指学员正式接受录取及确定入学的日期。

「有关的工作经验」－ 适用于以相关工作经验作为入学条件，或入学条件之一的课程。

「录取时获豁免修读的学科/学分」－ 请说明获豁免修读学科的名称或豁免修读学分的数目。

第 3 项： 「毕业日期」－ 指在成绩表或毕业证书上列明学员完成取得相关资历所需之要求的日期。

「录取日期」－ 指学员正式接受录取及确定入学的日期。

「完成之学科/学分总数」－ 指通过出席/作业/考试/论文/专题研究而修毕之学科

/学分。获豁免修读的学科/学分应在下一栏中报告。

「毕业时获豁免修读的学科/学分」— 请说明就取得有关资格而获豁免修读学科的名称或豁免修读学分的数目。

第 4 项： 「取录日期」— 指学员正式接受取录及确定入学的日期。

「在申报表涵盖期内完成之学科/学分总数」— 指通过出席/作业/考试/论文/专题研究而修毕之学科/学分。获豁免修读的学科/学分应在下一栏中报告。

「在申报表涵盖期内新增的获豁免修读之学科/学分」— 请说明获豁免修读学科的名称或豁免修读学分的数目。

「预计毕业日期」— 指在无新增豁免修读学科/学分情况下，学员通过讲授课堂/导修课堂/作业/论文/考试/实习完成课程的日期。

## **L部 指定人士的最新资料**

「指定人士」是指就该课程而作出《条例》第 10(1)(c)(iii)或 36(2)或(4)条所述作出承诺的人士，且该指定人士并未因《条例》第 36 条所述情况而被更换。

根据《条例》第 36(1)条，如处长有理由相信经注册课程的指定人士—

- (a) 已死亡；
- (b) 已丧失行为能力；
- (c) 不能联络上；或
- (d) 拒绝或忽略以上述指定人士身分行事，

处长可向该课程的主办者发出书面通知，规定更换该指定人士。

指定人士的职责，载于《条例》第 13(2)(a)、14(2)(a)、16(3)(b)(i)、16(5)(b)、19(1)、19(3) 及 21(3)条内。如经注册课程的指定人士并没有遵守《条例》第 13(2)(a)、14(2)(a)或 16(3)(b)条的规定，又或指定人士及/或主办者并没有遵守规定按照《条例》第 19(1)或(3)条将任何更改事宜通知处长及/或修读课程的学员，即属犯罪。相关条文列于《条例》第 17 及 19(4)条。

## **M部 课程主办者的声明**

声明书应由《条例》所界定的主办者签署。课程名称应与表格 1A 第二页的相同。如主办者并非个人，M 部需由下人士签署：

- 如主办者为一间注册学校，根据《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定义下之校监；
- 如主办者为一间独资/私人公司，公司独资拥有人或其中一名拥有人；

- 如主办者为一间合伙机构/联营集团，其中一名合伙人；
- 如主办者为一间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2(1) 条 定义下之经理；
- 如主办者并非上述其中一项，通常执行领导管理职能的行政主管。

请细阅本须知最后部份「警告事项」。

#### **N部 负责主办课程的非本地机构主管的陈述**

这份陈述应由负责主办令学员获颁授高等学术资格的课程之非本地机构学术及行政主管签署。该主管通常是指一所大学的校长或一所学院的院长。如主管已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夹附由机构主管发出的授权文件的正本（如从未有向注册处提供有关文件）。

请细阅本须知最后部份「警告事项」。

## 警告事项

请注意，《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33条规定，任何人作出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即属犯罪。申请人请留意《条例》内各项条文，特别是下列条文：

### **第33(1)条**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规定时，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而—

- (a) 他明知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虚假的；或
- (b) 他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真实的，

即属犯罪。」

### **第33(2)条**

「任何人隐藏、毁灭、毁坏或捏改任何影响或关乎任何课程的事务的文件或纪录，以图—

- (a) 隐匿违反本条例的罪行或隐匿违反根据第12条施加的条件的行为；或
- (b) 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执行他在本条例之下的职能，

即属犯罪。」

### **第33(3)条**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2年。」

----- 完 -----